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及董事会未来三个月内均不筹划涉及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
- 公司董事会成员初步沟通后，公司拟不再继续推进 2015 年 11 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将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山水文化”）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7 日复牌后，波动较大，收到相关工作函，要求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向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核实有关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核实和了解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永峰、林岳辉和第一大股东黄国忠、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近期末交易公司股票；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琳、连妙纯、侯武宏自 2016 年 3 月 7 日山水文化复牌后至 2016 年 3 月 9 日止期间，没有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第二大股东、公司已取得联系的前十大股东中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琳、连妙纯、侯武宏和公司董事会，未来三个月均没有筹划涉及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关于公司 2015 年 11 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与各董事沟通后，初步意见是不再继续推进，近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